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在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2-013）。

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（2012）专字第 150022 号《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4 月 7 日